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1 期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1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年12月2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預告

阳府告〔2021〕51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

阳府〔2021〕54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1〕9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长效机制实施

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30号.....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消防“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31号.....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33号.....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阳江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阳府办函〔2021〕134号.....1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金管〔2021〕2号.....15

【政策解读】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

的解读.....19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阳江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解读.....22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阳江市消防“十四五”规划》的解读.....24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阳江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

的解读.....26

【人事任免】

2021年11月份人事任免.....28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

阳府告〔2021〕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地美村，双捷镇岗元村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六村向阳经济合作社，地美村山咀、上濼、大寨、山咀、旧村经济合作社，双捷镇岗元村旧宅、新屋、禾岗、水埗、岗元、黄屋、大寨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7.1713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2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79/post_579289.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 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

阳府〔202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1〕2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

生育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合并征缴。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一致，缴费比例为原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二、产前检查

职工应事先选定1家定点医疗机构作为产前检查的医疗机构，并向选定的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办理就医确认手续。职工办理就医确认手续时可选择市外定点医疗机构。选定前的产前检查费用及在非选定医疗机构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产前检查项目包括常规项目和备查项目。常规项目指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备查项目指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参保人具体情况建议检查的项目。

常规项目包括：产检、尿常规、血常规、血型、血糖、肝功能、肾功能、乙肝表面抗原、梅毒血清学检测、HIV筛查、B超、胎心监测、心电图。备查项目包括：15-20周妊娠中期非整倍体母体血清学筛查、丙型肝炎抗体测定、血红蛋白电泳试验、抗D滴度检查（Rh阴性者）、阴道分泌物检查、甲状腺功能筛查、宫颈脱落细胞学检查、宫颈分泌物检测淋球菌、宫颈分泌物检测沙眼衣原体。

产前检查实行按孕次定额结算，每孕次定额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生育医疗费用结算方式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单病种定额结算。各病种定额标准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根据职工医保

基金运行情况、生育医疗费用增长情况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变动等，与定点医疗机构协商后，报市医疗保障局审定后执行。

参保人因各种原因未在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结算的，可以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发生的合规生育医疗费用最高支付标准按照医保经办机构与市内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标准执行，未达到市内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标准的按实际支付。

四、生育津贴

用人单位在职工享受产假或计划生育手术假期间按时足额缴费，且已垫付国家或省规定假期天数的生育津贴后，按规定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五、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标准

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其纳入生育保险支付的项目和报销比例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执行。

六、其他

本意见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2021年10月1日前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且已办理出院手续的，按照原有关政策执行。此前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上述条文规定如遇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精神，从其要求进行调整。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1〕16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

阳江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满足我市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合理规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建立阳江市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根据职能分工，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决策部署，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共同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2021年底前编制阳江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布点等内容纳入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结合我市养老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阳江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十四五”规划。〔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供给

严格落实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和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在规划设计中予以明确。到2022年，全市各地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100%达标。民政部门参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竣工联合验收，设施验收后同步无偿移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按照规划用途安排使用。鼓励将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村级工业园、旧厂房、旧村庄等场所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对改造利用城镇现有闲置设施及农村集体土地上盖建筑物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在保证使用安全等级满足消防规范前提下，可先按养老服务设施使用，后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将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养老服务的，租赁期限延长至15年以上，在公开竞租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承租。整合利用闲置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处理。〔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

通过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三年改造提升工程、不断完善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途径，逐步改善和提升公办养老机构的设施设备、环境卫生、护理和安全管理等水平。加快推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示范性养老机构项目建设，通过在养老机构内配置护理型床位，加强对护理人员的业务培训，逐步提升养老机构的护理水平。2022年底前，每个县（市、区）应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至少建有1间符合三星级以上标准，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其余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质量建设要有较大提升。〔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大力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通过重新修订民办养老机构补贴办法，提高新增床位补助和运营补助标准，增加补助项目，放宽补助范围，实现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同等享受相关优惠政

策。从用地保障、资金补助、税收减免、水电气价格等方面给予一系列优惠扶持政策。在大力发展普惠养老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兴办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进一步满足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需求。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和服务企业依法设立分支机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阳江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工作机制，加强对辖区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协调、培训示范和服务指导。到2022年，力争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镇至少建有1家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基本建立。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并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设施和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农村“互助式”养老模式，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推进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到2022年，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重点关注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地位，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同时，按照国家和省的居室和小区适老化环境改造建设标准，推动道路、公共交通设施、社区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推动医养结合服务健康发展

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相结合的发展模式，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养老服务机构可设置医疗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到2021年底，各地要普遍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我市至少要建有1家设有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或中医院等的养老机构。逐步优化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2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

于50%。鼓励发展包括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照护服务需求。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服务需求评估，将评定结果与老年人补贴、养老服务供给级别和保障等挂钩。〔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阳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制定养老服务专业就学资助、落实就业补贴政策。依托院校、医养结合型机构等建设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建立养老服务人员进修轮训机制。结合“南粤家政”工程的实施，认真做好养老护理人员培训，推动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善配套激励机制，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养老机构内医疗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享受等同职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建立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健全“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专业化养老服务。探索“时间银行”模式，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长的储蓄与回馈、正向激励等机制。认真做好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逐步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相关保障机制。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整治保健品虚假宣传等行动，依法依规严厉惩处欺老、虐老行为。依托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服务机构发展老年教育，做好养老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舆论氛围。〔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卫生健康局、市老龄办、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提升养老服务激发市场活力

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养老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投资养老产业，不断创新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企业、慈善组织及个人设立养老领域慈善信托，开展养老服务慈善项目。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家政、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进行有机融合，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支持高科技助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推动“养老服务+行业”深入发展，促进形成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产业链。加强粤港澳在养老服务人才、

资金、项目、标准化等方面的合作。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阳江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同等享受市内民办养老机构待遇。〔市民政局、市国资委、阳江银保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按照相关部门职责充实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高检查实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而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农村敬老院以及既有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养老机构认真研究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验手续。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对于养老服务机构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探索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信用阳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和人员诚信经营。〔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养老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将养老服务管理纳入“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跨部门的重难点问题，推动养老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政府投入机制，自2021年起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55%的资金比例用于支持养老体系建设，与一般性公共预算安排的养老体系建设资金统筹使用，并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促进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分解表》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77/post_577788.html#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阳江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号）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联动机制的通知》要求，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权益和待遇，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我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对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相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精神，进一步统一思

想，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在事业上有成就感、在社会上有荣誉感，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让教师潜心从教。

二、明确实施范围，确保目标实现

（一）实施范围。全市在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教师（以下简称教师），同时统筹考虑高中、职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

（二）保障目标。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一并统筹考虑教师待遇，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三、明确比较对象，严格统计口径

（一）比较对象。教师比较对象为本地公务员。

（二）统计口径。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农村教师生活补贴、住房改革补贴、住房公积金（财政支出）、计划生育奖励、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规范性津贴补贴、乡镇工作补贴、住房改革补贴、住房公积金（财政支出）、年终一次性奖金、计划生育奖励、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四、强化举措，全面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一）优先保障教师待遇。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解决教师工资待遇所需经费支出，切实维护教师权益权利，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教师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同步预算、同步调整、同步保障、同步落实，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二）严格落实教师待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落实教师各项工资待遇有关政策，实行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工资相结合，建立教师与公务员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等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70%部分）由财政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30%部分）由财政拨付给学校，由各学校（幼儿园）考核后再进行发放；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按文件规定的标准核定，财政部门据实按月拨付发放。教师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医疗保险金等所有费用全额列入财政预算，与公务员同标准、同待遇。

（三）提高乡村教师待遇。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政策，确保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人均每月不低于1000元。缩小城乡教师阶

段间的级差，实施城乡均衡、同步发展，为乡村教育创设条件，留住人才，稳住局面，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扎根基层，用心用情用智教书育人，为乡村学子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农村孩子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权利。

五、健全制度，有力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一）建立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监测制度。建立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监测机制，逐步完善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每年对教师与公务员收入进行对比，使教师年均收入增长幅度同步或高于公务员年均收入增长幅度。教师工资和待遇凡有政策要求的，必须按政策、按要求进行落实，并足额发放到位。

（二）健全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动态调整制度。坚持教师工资收入调整与公务员工资收入调整同步进行的原则，并优先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强化责任，加强统筹，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要形成合力，实现标准统一到位，经费足额预算到位，执行发放到位。核定公务员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教师实际收入水平，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三）建立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会商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和工作对接，定期开展工资待遇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与反馈，注重运用教师和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对比数据，及时提出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意见，报送当地政府决策。财政部门要将教师工资待遇作为财政民生投入的重中之重，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组织、人社、教育部门要精准把握工资待遇的政策、口径和标准，加强奖励性补贴的分配管理，加强研判分析，及时为当地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履职主动性

成立阳江市教师工资收入保障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不纳入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教育的市领导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分管同志，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定期研究落实教师待遇问题，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职责主动作为。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教师工资收入保障落实工作领导小组。

（一）市教育局。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做好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通过对比组织、人社部门提供的当年公务员、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数据，将有关数据报送组织、人社、财政部门，为教师、公务员增加津

补贴提供参考依据。

（二）市财政局。要将教师工资待遇保障作为财政民生投入的重中之重，并将政府审定的教师工资待遇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筹集资金予以保障。

（三）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精准把握工资待遇的政策、口径和标准，加强研判分析，并向市教育局提供当年公务员、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情况。

（四）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对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并及时提出调整教师工资待遇的意见建议，确保国家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消防“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消防“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

《阳江市消防“十四五”规划》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80/post_580726.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 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部署，加强对我市文物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江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冯松柏 副市长
副召集人：冯志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小光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成 员：李义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新闻办主任、市新闻出版局
 （市版权局）局长
 何 寰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卢荣存 市教育局副局长
 谭凡洲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四级调研员
 谭厚保 市财政局副局长
 詹德谭 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谭启秋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夏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杨桢杰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谢维俭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远阳 阳江海关副关长
 李儒侠 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副支队长
 叶成林 广东省渔政总队阳江支队副支队长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

准，抄送市委编办。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阳江市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阳府办函〔2021〕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阳江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阳府办〔2016〕10号）规定，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全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粮油市场供应保障工作，有效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全市粮油市场呈现供需平衡、价格稳定、质量安全、应急有效、流通有序的良好态势，守牢了粮食安全工作底线，提升了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了全市的粮食安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

二、考核结果

经各地自查评分和市考核小组评审，202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如下：阳西县、阳春市为“优秀”等级；江城区、阳东区、海陵试验区为“良好”等级；阳江高新区为“合格”等级。对获得优秀等级的阳西县、阳春市政府给予通报表扬。根据《阳江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规定，上述考核结果交由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此次考核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扛稳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认真落实2021年度考核各项目标任务，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完善，全力提升我市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持续确保全市粮食安全，为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阳江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缴存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金管〔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1〕31号”。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12日

阳江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缴存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自住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缴存人是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含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及其雇佣人员、在本市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港澳台人员及享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等):

- (一) 年满18周岁,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二) 具有我市常住户口或取得本市居住证;
- (三) 有较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
- (四) 自愿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业务。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按本办法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的义务,享有住房公积金制度赋予的权利。

第二章 账户设立与信息变更

第五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需携带以下资料向公积金缴存业务受托银行提出申请,由受托银行为其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 (一) 《阳江市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表》一式一份;
- (二) 身份证(港澳台同胞或在本市享有永久居住权的外国人则提供有效的台胞证、回乡证、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居住证(非本市常住户口提供);
- (三) 受托银行的一类银行卡;
- (四) 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属个体工商户的提供)。

第六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受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

第三章 缴存

第七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乘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两倍。缴存基数为灵活就业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收入，由灵活就业缴存人自行申报，不得超过本市规定的最低和最高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

同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原则上只能调整一次缴存基数。缴存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

灵活就业缴存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原则上每个缴存年度可在规定的缴存比例范围内申请调整比例一次。

第八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实行银行托收方式，即约定住房公积金划扣的银行账户，由公积金中心委托业务承办银行从灵活就业缴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自动划扣汇缴。

灵活就业缴存人应保证所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充足。因银行账户余额不足、账户被冻结或销户等原因造成无法划扣而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责任由灵活就业缴存人承担。

第九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申请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启封手续；灵活就业缴存人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缴存登记、账户设立及转移接续手续。

第十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开设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灵活就业缴存人，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或已转入公积金中心集中封存账户的，可向公积金缴存业务受托银行办理转移续缴手续。

第十一条 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贷款本息已还清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出现因失业、收入减少或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无法继续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的，可申请办理个人账户封存等停缴手续。

已办理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待经济条件好转、收入稳定后可申请续缴。

第四章 使用

第十二条 除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不能办理销户提取外，符合阳江市住房公

积金提取管理规定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可按规定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无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该贷款已结清的灵活就业缴存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之日起满6个月后，可提取本人账户内的本息余额并销户。

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前，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符合阳江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相关规定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并签订协议约定以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本息。

灵活就业缴存人连续停缴住房公积金3个月（含）以上的，取消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资格；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批准后，连续停缴住房公积金超过6个月（含）以上的，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可以依据借款合同提前收回贷款，或从住房公积金停缴次月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计息，调整后不再恢复执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且贷款未结清的灵活就业缴存人，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或未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按照《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阳住建〔2018〕18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灵活就业缴存人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公积金中心可终止发放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资金，取消其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申请资格。

对涉嫌伪造和使用购房合同、发票、不动产权证书、结婚证等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组织或个人，公积金中心移交公安等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等管理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31号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阳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的意见》的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职工在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间获得基本的医疗和生活保障，均衡用人单位生育费用负担，促进公平就业，省政府公布了《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287号），明确从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省政府于2014年11月6日公布的《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203号）同时废止。我市原有生育保险相关政策主要依据省政府令第203号制定，为确保如期贯彻实施省政府令第287号和确保新旧政策的有效衔接，根据省政府令第287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于2021年11月25日印发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提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287号的有关要求。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
- （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1〕239号）
- （三）《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
-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3号）

(五)《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20〕2号)

(六)《关于调整我市生育保险产前检查定额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阳医保法规〔2021〕82号)

三、政策解读和起草说明

本次起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送审稿)》，结合我市实际提出的贯彻意见涉及内容包括：

(一)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20〕2号)要求及省政府令第287号第七条规定“生育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合并缴纳，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管理。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原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城镇职工医保与生育保险进行合并征缴，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调整为本单位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原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二)产前检查

1. **就医确认：**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1〕239号)第三点规定“参保人原则上选定一家定点医疗机构作为享受产前检查待遇的定点医疗机构”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3号)附件3《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参考样本》第42页，关于“产前检查就医确认”事项中明确产前检查需进行就医确认。因此，在贯彻意见中明确产前检查继续执行现行的就医确认相关政策，取消分娩住院就医确认。

2. 产前检查项目内涵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工生育保险产前检查项目的通知》(粤人社规〔2014〕6号)规定，我省各地市从2015年1月起均将产前检查项目分为常规项目和备查项目，我市出台的《阳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阳府〔2015〕45号)也严格按照粤人社规〔2014〕6号文件规定的产前检查项目执行至今。省政府令第287号第十三条第(一)点规定“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符合国家和省规定

的产前检查、终止妊娠（含宫外孕终止妊娠）、分娩住院期间的费用，终止妊娠、分娩住院期间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该条款未明确产前检查的项目内涵，为避免业务经办人员及群众对产前检查项目内涵产生争议，因此，在贯彻意见中明确继续执行现行的产前检查项目内涵。

3. 产前检查按定额结算

省政府令第287号第二十条规定“职工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者经备案后在省内异地联网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该条款虽未明确产前检查的结算额度，但明确生育医疗费用需按规定与医疗机构进行结算。考虑到2016年国家开放二胎以来我市生育保险基金历年亏损的情况，实施产前检查定额结算是控制医疗费用增长、确保基金良性运行的必要手段之一，因此，在本贯彻意见中明确继续实施产前检查按定额结算的方式，具体的定额标准根据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生育医疗费用结算方式

根据省政府令第287号第二十条规定“职工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者经备案后在省内异地联网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我市现行的生育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是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与定点医疗机构协商一致确定的，因此，在贯彻意见中明确继续执行现行的单病种定额结算方式，定额标准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根据职工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生育医疗费用增长情况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变动等，与定点医疗机构协商后，报市医疗保障局审定后执行。

（四）生育津贴

根据省政府令第287号精神，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含生育津贴）的前提是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费。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1〕239号）第二点规定“职工享受的生育津贴超过30天的，原则上按月发放，享受生育津贴期间按规定连续参保”，因此，在贯彻意见中明确“用人单位在职工享受产假或计划生育手术假期间按时足额缴费，且已垫付国家或省规定假期天数的生育津贴后，按规定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五）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标准

省政府令第287号第十八条规定“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参照职工所在地级以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待遇标准执行”，我市城

乡居民医保报销比例根据医院级别不同设置为60%-90%，纳入城乡居民医保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项目也与生育保险不一致，因此，在贯彻意见中明确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其纳入生育保险支付的项目和报销比例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执行。

（六）政策衔接问题

因省政府令第287号与现行政策《阳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阳府〔2015〕45号）在待遇标准上有所调整，为避免业务经办人员及群众对待遇享受条件和开始时间产生争议，在贯彻意见中明确以出院结算时间为节点，贯彻意见执行之日前出院结算的，按照原政策执行。

省政府令第287号的生效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我市生育保险新政策执行时间与省政府令第287号一致，也是从2021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阳江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完善我市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阳江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共11点内容，具体内容解读如下：

一、合理规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一是2021年底前编制阳江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布点等内容纳入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二是编制阳江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十四五”规划。

二、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供给

一是严格落实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到2022年，全市各地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100%达标。二是规范新

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交付等环节，确保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三是鼓励通过不同渠道增加养老服务设施，对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养老服务，延长租赁期限并在公开竞租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承租。四是制定整合利用闲置资源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

三、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

一是通过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三年改造提升工程，逐步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提升机构护理水平。二是提升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服务水平，2022年底前，每个县（市、区）应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至少建有1间符合三星级以上标准，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四、大力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一是修订民办养老机构扶持优惠政策，扩大新增床位补助和运营补助范围。二是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需求。三是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和服务企业依法设立分支机构。

五、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一是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二是加强综合功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三是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多元化发展。四是全面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五是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

六、推动医养结合服务健康发展

一是提升医养服务医疗保障水平。二是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机制。三是优化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四是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医养保险产品。五是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

七、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支持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制定养老服务专业就学资助、就业促进政策。二是建设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三是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人才扶持政策。四是支持养老机构内医疗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等同职业资格。

八、建立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一是积极推进社工+志愿者+养老服务模式。二是健全老年人相关保障机制。三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四是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舆论氛围。

九、提升养老服务激发市场活力

一是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提升市场活力。二是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多元化发展。三是加强粤港澳养老服务合作。

十、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二是认真研究处置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养老机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验手续。三是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和人员诚信经营。四是加强组织领导，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

十一、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一是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二是健全政府投入机制，促进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阳江市消防“十四五”规划》的解读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阳江市消防“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印发。现就《规划》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划》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阳江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全面对接融入“双区”建设，建设具有阳江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在“一核一带一区”建设中展现阳江新担当新作为的重要发展时期。编制和实施好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绘就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消防安全第一个五年的全市发展蓝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当前，我市消防工作在城乡消防规划、消防车辆装备建设、消防队站建设、市政消火栓建设、火灾综合治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等方面仍存在短板。科学编制和实施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有计划的补齐以上短板，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实现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十分重要。

二、《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

《规划》指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匹配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和阳江特色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消防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全市防范化解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消防安全形势趋稳向好，火灾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有效遏制。《规划》给出了“十四五”期间三个具体的核心指标，到2025年年均10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低于0.15人，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大于0.40‰，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大于1.7个。

三、规划的重点任务部署

《规划》立足阳江实际，从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治理、消防执法改革、消防基础设施、综合救援能力、消防装备战勤、消防宣传教育、智慧消防建设等八个方面对加快推进阳江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系统谋划。

一是全面加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织密织牢消防安全责任网，加强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推进消防法规标准建设，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规范消防执法流程，全面提升执法能力，确保执法为民、执法必严、执法公正。

二是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建设。深化消防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实施九项基本治理工程以及两项自主性重点治理行动。根据季节性、区域性、行业性火灾特点，有针对性开展夏季及冬春火灾防控专项行动，持续开展火灾高风险区域、行业整治工作。

三是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体系建设。简化审批事项，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承诺制办理。规范施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广实地检查和在线监测等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抽查。规范举报投诉受理程序、规范火灾事故调查程序，拓展基层行政执法职能，提升消防执法能力建设。

四是全面夯实基础消防设施体系建设。规划建设一批一级、二级、小型、水上站，科学、合理规划消防供水、消防车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强化消防车辆装备配备，弥补城乡区域差异，优化消防基础保障能力。

五是全面提升综合救援能力体系建设。立足“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全面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核心骨干、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为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强消防攻坚专业队伍，健全队伍科学训练体系，加强调度指挥能力建设，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不断提升消防综合救援能力。

六是全面构建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建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任务要求为引领，加强消防救援站装备、专业化装备、灭火攻坚装备、消防员防护训练装备配备，全面提升装备实战效能。规范战勤保障实体化运行和指挥调度机制，加大装备物资实物储备，优化储备结构，合理扩大各级、各类装备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提升战勤保障精准化水平。

七是全面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建设。持续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开展消防宣传体验教育，打造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和消防安全微体验点建设，加强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配齐消防宣传辆，提升群众的消防常识普及率。

八是全面推行智慧消防数字体系建设。强化消防大数据建设，加强消防信息化技术运用，提升消防信息化水平。加强消防应急救援应急通信保障，统筹建设智慧消防管控平台，实现数据融合共享、智能分析管控和统一指挥调度。

四、重点工程 and 项目

《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新建11个城市消防站，1250个市政消火栓，12个消防取水点，新增51台消防车，达标创建38支政府专职消防队，新增686名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规划》强调相关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和监督检查机制，各地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经费保障和项目实施，全力推动《规划》实施落地。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阳江市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 管理办法》的解读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提高服务成效和水平，体现住房公积金的保障性和普惠性，扩大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我市出台《阳江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起草文件的背景

2014年9月18日，经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定的《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实施。该办法实施以来，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范、有序，业务平稳较快增长，住房公积金的覆盖率稳步上升。但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实施方案及推动农业人口城镇化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落地，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面窄、未体现政策的普惠性、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凸显。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阳江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粤建金〔2018〕22号）；

（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粤建金〔2018〕115号）。

以上文件现行有效。

三、文件出台程序说明

住房公积金是国家为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的惠民政策。《阳江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共分为五个章节，18个条款，内容框架如下：

第一章总则。明确总体要求和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建缴公积金须符合的条件及标准。

第二章账户设立及信息变更。明确账户设立及信息变更的办理资料。

第三章缴存。明确公积金月缴额的计算方式、缴存方式及缴存义务。

第四章使用。明确公积金的使用条件及贷款申请条件。

第五章附则。明确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及本办法实施有效期。

2021年11月份人事任免

| 姓 名 | 任免 | 单 位 | 职 务 | 任免时间 |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 备注 |
|-----|----|----------------|------|---------|-------------------|------|
| 甘向荣 | 任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 总工程师 | 2021.11 | 阳人社干 〔2021〕45号 | 试用期满 |
| 谢仲荣 | 免 | 阳江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 副局长 | 2021.11 | 阳人社干 〔2021〕46号 | 退休 |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张 磊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60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崔惠玉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